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明合听告吊字〔2024〕4001号

佛山市高明区焯毅日用品贸易商行：

由我府立案调查的关于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我府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4年2月26日，我府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南水路35号A17铺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已自行停业。你单位在《2023年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中。你单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我府予以立案。

经查明：根据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的《高明区2023年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纳税申报情况核实表》，你单位的税务登记状态为“无”，最后一次纳税申报时间为“无”。又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3年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你单位已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26日对你单位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已自行停业。

你单位于2020年11月17日登记成立，现已自行停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你单位，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且无法通过电话等方式取得联系，停业时间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单位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情况；

2、《证据提取单》1 份，证明：你单位已自行停业；

3、《现场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住所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已自行停业；

4、《高明区 2022 年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纳税申报情况核实表》1 份，证明：你单位的税务登记状态；

5、《2023 年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1 份，证明：你单位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府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你单位，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国东、汤世杰 联系电话：0757-88877821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你单位，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